

慈溪大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涤纶胚布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2 日，慈溪大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00 吨涤纶胚布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大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涤纶胚布生产的企业。企业总投资 2200 万元，利用位于慈溪市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绿园一路 288 号的自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新增生产设备，最终形成年产 5000 吨涤纶胚布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大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0 吨涤纶胚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通过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坎墩分局的审批，慈环建（报）[2019]174 号。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建设，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于 2019 年 5 月开始调试并进入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1.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0 吨涤纶胚布生产线项目整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从建设内容看，与原环评一致；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原环评和实际工程一致；从设备上，与原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弹机、圆机、螺杆式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 POY 丝和生活垃圾。废 POY 丝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固体废弃物堆场的选址及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无其它环保设施建设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编号：QSI0606002）。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6 月 13 日~14 日），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西、北侧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年产 5000 吨涤纶胚布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大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 日